中国信息报
值班主任:关逸民 责任编辑:陈宁 新闻热线:(010)63376711 E-mail:zgxxbywb@163.com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迎来新一轮利好

■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李晓婷

西部陆海新通道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腹地,是连接"一带"和"一路"、支撑西部地区高水平开放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陆海大通道。

今年是《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印发五周年。为了支持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进一步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日前,海关总署在去年7月出台15条支持举措的基础上,发布新一轮15条重点支持举措。

时隔一年再次出台新举措,背后有着怎样的考虑?

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副司长陈宗旺表示,今年以来,在广泛调研摸底和深入研究论证后发现,企业希望降低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物流成本,提升内陆口岸物流比较优势。加之西部陆海新通道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的业务量进一步增大,也产生了开展新型易货贸易的市场需求。

以企业诉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延续去年好做法的同时,此次出台的支持举措主要从四个方面发力。

一是提升沿线通关便利化水平。通过创新监管、优化服务,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具体措施包括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扩大大宗资源类商品进口规模,以智慧海关建设为抓手优化多式联运海关监管模式,支持数字陆海新通道建设等。

二是支持沿线开放平台建设。包括在沿线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探索开展内外贸货物分类监管,支持沿线综合保税区承接东部地区产业梯度转移等举措,通过"通道+平台"的政策叠加,实现"经贸+产业"联动发展。

三是促进沿线产业提档升级。围绕支持通道沿线地方培育外贸新动能,助力特色优质农食产品扩大进出口,试点开展"先查验后装箱"监管模式,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有序规范开展新型易货贸易,稳妥推动东盟优质农产品检疫准入进程等。

四是助力沿线降低物流成本。持续深化西部陆海新通道境内段运费扣减政策应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扩大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适用范围;顺应市场需求,开展"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改革。

对于西部地区来说,西部陆海新通道不仅是一条物流大通道,也是一条产业大通道。

这两天,走进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的柏梓镇,在万亩柠檬种植基地里,记者看到金黄色的果实缀满枝头,农户们正忙着采摘、分拣、装车。不久后这些新鲜柠檬将出现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百姓的餐桌上。

得益于辽阔的地域,多样的气候和生态环境,西部地区拥有丰富的特色农业资源。如今,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辐射带动效应,云南的鲜花、四川的沃柑、甘肃的葡萄酒等优势特色农产品"跑进"国际市场。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出口农产品268.8亿元,同比增长12.3%。

"随着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网络越织越密,覆盖港口越来越多,货物品类也越来越丰富。"陈宗旺说,今年,还将继续致力于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衔接互通,进一步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多式联运海关监管;将境内段运费扣减政策从铁海联运复制推广到中老、中越班列……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让沿线经贸产业发展更有活力。

重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副主任向倩表示,"下一步,我们将从增强运输保障、数字化服务、制度开放引领、通道产业带动等4个方面重点突破、细化举措抓好贯彻落实",更好促进通道互联互通、降本增效,更好服务国际经贸合作、产业发展,打造更多标志性改革成果、开放成果。

国家统计局机关服务中心举办3C电子产品回收专场活动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有关部署,践行低碳环保,涵养绿色节能风尚,日前,国家统计局机关服务中心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司联合开展"践行低碳环保,助力资源循环"3C产品回收专场活动。活动设置了废旧3C产品有偿回收、报废销毁、以旧换新政策咨询以及"以竹代塑"产品选购等内容。共回收处置133件废旧3C电子产品,包括电脑、手机、相机、平板、耳机、充电宝等。

国家统计局高度重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理念,营造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局机关坚持走在前作表率,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服务中心精心组织筹办3C电子产品回收活动,引导干部职工用实际行动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局机关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号召,踊跃参与,纷纷将废旧3C电子产品带到活动现场回收处置。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详细讲解回收处置程序,解答职工关心的信息安全问题,及时消除顾虑。参与报废销毁处置职工还可选择兑换竹制笔筒或"美丽中国行动者"金属徽章。在活动现场,大家纷纷表示,本次活动十分有意义,不仅让更新换代的"电子垃圾"有了好去处,同时还能积极为资源循环作一份贡献。

据悉,国家统计局机关服务中心将不断丰富节能宣传活动内容和形式,引导干部职工广泛参与,持续深入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挖潜力、添活力,有力推动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向更深更实更有效不断发展,用实际行动巩固节约型机关建设成效,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王定河

深刻把握统计监督政治属性 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上接1版)

加强统计监督,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对于新时代新征程服务保障全面从严治党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这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的重要抓手。统计监督一方面通过开展统计督察和执法检查,有效监督统计调查组织权、统计数据生产权、统计数据发布权等统计领域公权力运行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实施统计监测评价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客观揭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这些为党内监督及其他监督提供统计支撑,对于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是坚持自我革命、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损害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严重背离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败坏党风政风,透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漠视侵害人民群众利益。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是消除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这一病灶、为党的健康肌体排毒杀菌的重要途径,是在统计领域荡涤污秽、激浊扬清,驰而不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有力武器,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内在要求。这是准确监测评价经济运行状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重要依据。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主要宏观指标和先行指标监测,有助于准确评价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及时反映和揭示经济运行中的风险隐患与问题矛盾;有助于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把高质量发展的步子走得更稳更好更实。

此次统计法修改,紧扣国家治理之急需,将党中央关于统计监督决策部署和要求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方向性。

二、坚持政治引领,统计监督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人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防治统计造假,持续加大统计督察检查力度,不断健全完善统计监测评价制度,切实加强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统计监督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一)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利器"作用。统计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开展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2019年至今,国家统计局分别完成对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12个国务院部门的首轮常规统计督察;对5个省(市)和2个国务院部门的统计督察"回头看";对6个省的专项统计督察;对6个省(区)和2个国务院部门的第二轮常规统计督察。目前,正在对7个省(区、市)和3个国务院部门开展第二轮常规统计督察。各督察组始终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督察工作生命线,紧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关键少数,紧盯统计重点领域所涉关键考核指标,对统计造假搞虚假政绩问题敢于亮剑、一查到底,并监督指导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完成整改任务,做深做实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各地也积极推动对本地区有关市县和部门开展省级统计督察。通过督察,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的自觉性主动性明显提高,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制问责制不断压紧压实,有假必惩、惩假必严、失责必究震慑作用进一步彰显,纪法观念显著增强,统计督察"利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从严从紧惩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国家统计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防惩统计造假主体责任,坚持对统计造假行为"露头就打",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连续两年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和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解决权力干预、"数据寻租"、执法不严等突出问题,推动各地区真实全面报送当期数据、真实准确改正历史同期数据,真实客观反映经济运行态势。建立统计执法常态化机制,2017年以来组织查处了一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推动有关方面依规依纪依法处分处理了相关责任人,通过内部通报、向社会公开曝光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各地也积极推进统计执法监督工作,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形成有力震慑。

(三)持续强化统计监测评价专业性有效性。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高质量完成第四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做到"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加快建立共同富裕统计指标体系,改进中国创新指数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统计监测体系。研究推进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大力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完善以粮食产量调查为核心的农业统计,进一步完善涵盖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的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深入推进区域重大战略统计监测工作,及时制定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预警和研判,围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从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国际收支、居民收入、市场主体等方面加强监测,为党中央、国务院准确判断经济形势、优化宏观调控政策提供参考。

(四)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国家统计局着眼于发挥统计指标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指挥棒"作用,围绕服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研究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组织部修订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精准设置关键性、引领性指标。修订印发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统计监测制度,更加精准反映各地区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结合各地区发展定位和区域特点科学测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客观反映新发展理念贯彻情况和经济发展质效状况,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五)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国家统计局坚持统计监督的政治定位,积极构建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发挥统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职能作用。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签订监督数据共享合作协议,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提供被督察地区和部门统计督察反馈意见书,由国家统计局立案调查或直接核查的案件及整改报告等统计监督信息,加强监督信息共享;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加强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将统计督察发现的不正确政绩观和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及时向中央组织部反映,推动中央组织部将"搞数据造假、虚假政绩"纳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及时向中央巡视组提供被巡视单位统计监督意见;二十届中央巡视将统计造假作为监督重点内容,并选派统计业务骨干参加巡视。认真组织办理中央审计办、审计署移交的专项审计、经责审计发现的统计造假问题线索;中央审计办、审计署对统计造假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各地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共同构筑防惩统计造假的铜墙铁壁。

三、强化"五个必须",以贯彻实施新修改统计法为重要契机推动统计监督再上新台阶

新修改统计法明确了统计监督新的法定职责,赋予了统计监督新的历史使命。贯彻落实好这些职责使命,需要进一步深刻把握统计督察政治属性,强化"五个必须",全面提升统计监督质效,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一)必须提高数据质量。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也是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基础。统计数据一旦失真失实,统计监督便会失察失效。要按照新修改统计法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并严格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全面落实主要领导责任、直接领导责任、第一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采取统计督察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推动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坚决追责问责;要严格执行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细化实化各级统计机构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刀刃向内从严整肃统计行风。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健全一体推进"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体制机制,以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保障统计监督成果的客观公正。

(二)必须锚定"国之大者"。统计监督的优势在于用数量关系准确反映事物发展情况。统计监督务必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拓展统计监测领域。要按照新修改统计法要求,不断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统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切实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紧盯党和国家发展的大事要事难事,准确揭示数据背后的生产关系、发展进程和运行规律,实现监测覆盖有广度、调查分析有深度、体察民情有温度。

(三)必须突出问题导向。揭示问题风险是统计监督的重要任务。要按照新修改统计法要求,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统计专业优势,运用科学监测评价和数据定量分析,提前发现排查隐藏在数据背后的重大风险隐患,查找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弱项,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为党中央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统计工作本身也要坚持问题导向,有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快补齐统计监测评价领域的短板弱项,提升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必须强化纪法衔接。实行纪法衔接是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强对统计领域公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坚实制度保障。新修改统计法注重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衔接,进一步加大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追究力度。强化统计监督职能要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衔接,突出强调党员干部坚守统计底线的政治责任,坚决纠治统计领域公权力的错用和滥用;坚持统计执法监督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对存量问题一查到底,对增量问题露头就打,坚决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保持统计打假威慑力,坚决维护统计纪法的严肃性。

(五)必须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是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提高统计监督工作质量的坚实保障。要紧密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统计重点改革任务,深刻把握新修改统计法作出的各项重要制度安排和实践要求,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破解改革难题、规范改革行为、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在法治轨道上加快建设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赋能增效。

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巩固增强

(上接1版)

制造业:产业升级及设备更新政策提振作用显著

1-10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为3.4%,与1-9月持平。从单月来看,固投同比增速为3.4%,持平于9月份;从两年复合来看,固投增速自9月份的2.9%下行至10月份的2.4%。其中,相对于上月,10月份制造业和基建投资单月同比增速扩大,房地产开发投资单月同比跌幅走阔构成拖累。

10月份制造业投资增速继续上行,维持较高的景气度。1-10月,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长9.3%,增速较前9个月上行了0.1个百分点且连续两个月上行。制造业投资单月同比增速自9月份的9.7%上行至10月份的10.0%。但从环比来看,在9月份的高基数上,10月份环比增速为-9.8%,低于历史同期的-6.8%。

预计四季度在出口和产业升级的带动下,制造业投资将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一是产业升级和设备更新政策对制造业投资带动效用明显,1-10月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9.3%,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8.8%、10.6%,带动作用明显;二是在大规模设备更新带动下,1-10月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6.1%,拉动全部投资增长2.1%,对于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超过60%;三是10月份出口额(按美元计)同比增速为12.7%,较上月大幅加快10.3个百分点,超出市场普遍预期。向前看,四季度出口在贸易商"抢出口"行为的支撑下预计将维持较高景气度,也会对制造业扩产意愿带来支撑。

基建投资:三季度专项债发行显著加速,带动基建投资上行

基建投资累计增速自年内3月以来首次上行,单月同比增速继续上行。今年三季度开始,专项债资金发行显著加速,在"两重"建设的持续推进下,带动基础设施投资回升。1-10月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4.3%,比9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为今年3月份以来的首次回升。从单月增速来看,基建投资同比增速从9月份的2.2%上行至10月份的5.8%。

年内专项债发行基本结束,新一轮化债启动,财政发力对于基建的支撑作用将更加明显。三季度专项债发行节奏已显著加速,截至10月底,新增专项债规模接近3.9万亿元,基本完成年内发行任务。10月,10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1000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已按程序下达。向前看,随着各项政策的出台,以及近期地方政府化债工作的推进,地方政府在加强基础设施的能力方面会继续得到提升,预计基建投资将在四季度稳定增长。

房地产:销售继续改善,止跌回稳态势明显

前期调控政策的调整效用明显,销售端景气度继续改善。9-10月地产再次进入到销售旺季,叠加多地调控政策出现调整,9月份全国地产销售跌幅小幅收窄,10月份在此基础上继续上行,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单月同比增速自9月份的-10.8%收窄至-1.6%,销售额单月同比增速自9月份的-16.1%收窄至10月份的-1.4%。

从高频数据来看,11月前14天大中城市的房地产销售景气度在继续上行。从30大中城市来看,10月份的日均销售面积为32.59万平米,同比跌幅自9月份的-32.4%收窄至10月份的-3.8%。11月前14天日均销售面积为33.25万平方米,同比增速由负转正至2.1%。

一线城市二手房价降势减缓,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明显。10月份全国百城二手住宅环比下跌0.6%,跌幅较9月份收窄0.1个百分点,十大城市二手住宅均价环比下跌0.33%,跌幅同样较上月收窄0.47个百分点。11月份以来围绕着房地产的政策持续加力,包括多地加大购房补贴力度、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等政策,有望助推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止跌回稳的积极势头。

综合来看,房地产行业经过了近三年的调整,已经释放出"筑底"信号,一方面政策频出有助于稳定居民预期,加速住房需求释放,核心城市市场量价或将企稳;另一方面,各项融资工具"组合拳"有望形成规模效应,加速稳定开发商和银行等各方信心,并加快房地产行业新发展模式的构建。

(作者为光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